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新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吳先生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基礎建設工程總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協議日期起直至佛山萬展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人民幣19,115,004元(相當於約21,408,804.5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114,690元(相當於約128,452.8港元)。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 新履約擔保協議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  
                                    浙江新東方建設；及  
                                    吳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新東方建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吳先生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基礎建設工程總合約的合約金 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協議日期起直至佛山萬展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人民幣 19,115,004 元(相當於約 21,408,804.5 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 114,690 元(相當於約 128,452.8 港元)。

##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標的事宜

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 10%，而該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9,115,004 元(相當於約 21,408,804.5 港元)。

## 擔保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提供資金及技術資助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佛山萬展因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而產生的虧損。財務資助及彌償金額不得超過擔保金額。

## 反擔保

浙江新東方建設及吳先生各自均向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提供反擔保。

## 代價

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114,690元(相當於約128,452.8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韋新丹先生訂立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就佛山萬瑞(作為發包商)與浙江新東方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興建金域名都第1至6座訂立的佛山市基礎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擔保10%，而該金額自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日期起直至佛山萬瑞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23,268,752元(相當於約26,061,002.2港元)。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韋斌良先生訂立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就佛山龍光(作為發包商)與浙江新東方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就興建位於季華北路以西及同濟路以南第1至4號、6號、8號及9號樓宇訂立的廣東省基礎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擔保10%，而該金額自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日期起直至佛山龍光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6,393,401元(相當於約18,360,609.1港元)。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在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預期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因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賺取總費用約人民幣375,931元(相當於約421,042.7港元)。董事認為，新履約擔保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新東方建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韋新丹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浙江新東方建設及韋斌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佛山龍光」	指	佛山市龍光駿景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佛山萬瑞」	指	佛山市南海區萬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佛山萬展」	指	佛山市禪城區萬展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額的10%，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115,004元(相等於約21,408,804.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	指	佛山萬展(作為發包商)與浙江新東方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興建地盤而訂立的廣東省基礎建設工程標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有毛先生

「新履約擔保協議」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浙江新東方建設及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地盤」	指	位於萬科金色里程以西第1至9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東方建設」	指	浙江新東方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